

- 、20 年長期保障收購、平均報酬率 5.25%及全額收購等方式，保障業者之合理投資利潤。
- 四、2030 年再生能源推廣目標為 17,250MW，其中太陽光電推廣目標為 8,700MW，估算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對太陽光電電能補貼費用約 1,523 億元。政府將透過競標制度達成量與價之管理，有效減少對太陽光電補貼支出。
- 五、查貴院於 104 年 1 月 20 日審議通過新版「電價費率計算公式」，公式中「稅捐及規費」項下已包含台電公司繳納之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亦即台電公司繳交基金之費用已於新版「電價費率計算公式」反映於售電價格；至民營發電業及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繳交基金之費用，依貴院決議略以：購入電力而發生之其他成本仍歸屬「其他營業費用」。故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之金額，亦將併入新版「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中「其他營業費用」項下反映。
- 六、復查前開貴院決議略以，中央主管機關應召集相關專家學者組成電價費率審議會對台電公司所提之各項發電成本、參數及內容進行審定。本部 104 年 2 月 10 日會議結論略以：台電公司依電價費率計算公式及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定繳交基金之費用，本部將予以審查，該核定費用反映於電價方式，係由電價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議。本部業於 104 年 3 月 19 日核定台電公司 103 年繳交之再生能源發展基金為 17.2 億元，並經電價費率審議會審議後於 4 月 1 日依新版「電價費率計算公式」實施，反映於其售電價格。

(一一五) 行政院函送林前委員鴻池就大閘蟹等外來物種破壞生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943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3-555)

林委員就大閘蟹等外來物種破壞生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行政院農委會於民國 100 年 8 月通過「外來入侵種管理行動計畫」，訂定實施策略：建立外來入侵種清單及風險評估，禁止高風險物種輸入；於邊境嚴格查驗、查緝外來入侵種，澈底阻絕進入途徑；以符合生態原則之方法移除控制外來入侵種，降低對本土生態之衝擊，實施方法如下：
  - (一)境外控制：針對高入侵風險之外來種生物進行輸入風險評估及引入生態影響評估，建立黑名單禁止輸入；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7 條，請經濟部國貿局依據「貿易法」及「貨品輸入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公告管制輸入，並自 102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計 503 種生物禁止輸入。
  - (二)邊境控制：財政部關務署於邊境關口進行進口貨物查驗、通關；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進行動植物或動植物產品檢疫，緝獲走私之外來種生物由該局依據相關法規進行銷毀。
  - (三)境內控制：由各機關進行境內外來種普查，評估已歸化外來物種之管理優先順序及長期監測已入侵物種，分為優先管理、持續監測、觀察評估 3 類，作為防治依據。對於首次核可輸入之外來物種，定期追蹤，一旦發現影響國內動植物棲息環境，即限期所有人或占有人提預防或補救方案，並監督其實施處理。

- 二、另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經詢新北市政府及臺灣大閘蟹養殖協會，表示蘇迪勒颱風雖造成大閘蟹養殖場外圍防逃設施毀損，但未造成養殖池主體結構受損及淹水溢池，故無報載有大量逸逃之情形，該會已要求外來種監測計畫之執行單位增加新北市新店溪之測站及加強監測大閘蟹分布情形，並進行滾動式政策調整，俾維護生態平衡發展。
- 三、又，翡翠大壩係混凝土拱壩，採用高強度混凝土興建，其混凝土設計強度（350kg/cm<sup>2</sup>）係一般建築物（210kg/cm<sup>2</sup>）之 1.67 倍，且壩座為砂岩、粉砂岩或二者互層之岩盤，質地堅硬，經評估大閘蟹對壩體安全危害有限。目前翡翠水庫管理單位已加強壩體周邊及其蓄水範圍區域安全巡查工作，尚無發現大閘蟹蹤跡，後續將持續追蹤，以確保水庫整體安全。
- 四、此外，行政院農委會對於其他外來入侵之植物及動物防治方面已採取相關作為，包括：
- （一）有關小花蔓澤蘭部分：國內小花蔓澤蘭分布面積已由 5 萬 6,848 公頃減少至 1 萬 1,038 公頃，防治已有初步成效，目前防除對象尚包含銀膠菊、銀合歡及互花米草等外來入侵植物，每年投注防除經費約 4,000 萬元，防除面積計 1,600 公頃。
- （二）有關銀合歡部分：依「恆春半島外來入侵種銀合歡移除復育造林計畫」，自 103 年起，以 10 年為期，至 104 年 11 月底止，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移除銀合歡共 89.31 公頃，並於屏 200 線道路兩側移除銀合歡共 1,410 公尺，合計已移除超過 100 公頃，「澎湖地區低碳島造林計畫」102 年至 104 年亦剷除銀合歡造林地面積計 146.69 公頃。
- （三）有關沙氏變色蜥部分：林務局自 98 年起補助嘉義縣政府進行沙氏變色蜥移除，統計至 104 年共收購 96 萬 446 隻沙氏變色蜥，經費約 765 萬元。
- （四）有關火紅蟻部分：持續統籌相關部會與地方政府推動圍堵防治，將火紅蟻圍堵於新北市淡水河（北防線）與新竹縣頭前溪（南防線）之間，並控制其族群密度，以避免擴散危及中南部農業重要產區與宜蘭花東生態保育重鎮；104 年至 11 月止，各機關合計辦理區域共同防治 3 萬公頃，灌注處理 5,687 個蟻丘，提供民眾通報鑑定與諮詢服務 1,258 件，統計民眾通報正確率達 95%，抽檢苗圃與建築基地 113 家次，辦理防治用藥技術與衛教講習 49 場，共 3,000 餘人次參與。
- （五）有關福壽螺部分：推動全國共同防治工作，宣導農民掌握防治適期，於同一水域進行田間福壽螺共同防除工作，並藉由田間防治示範觀摩會，指導農民正確與適時採取各項防治措施；另業於 100 年 7 月 11 日發布福壽螺禁養令，迄 102 年 6 月止，18.7763 公頃福壽螺飼養設施已全數清除完畢。

（一一六）行政院函送陳前委員唐山就有關太平洋流通股份有限公司登記爭議案，經濟部未依確定司法判決更正公文書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7071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4-613）

陳委員就有關太平洋流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太流公司）登記爭議案，經濟部未依確定司